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帳號：037038094451
- 二、本校設置「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委員：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推薦）、社區公正人士、社會福利人士、學輔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
-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派）之。
- 三、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如附件一)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得依實際勸募情形酌予調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
- 二、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 三、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 四、審核前得依需要，邀請個案學生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如附件二)
- 五、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小組運作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經濟弱勢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 或相關文件)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 變故	每學期學費、雜費、代收 代辦費、餐費、制服、學 用品或教育相關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 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 幣伍仟元整 (註)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 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 幣參仟元整 (註)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 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 幣伍仟元整 (註)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 幣伍仟元整 (註)	
特殊個案	其它經臺中市霧峰區五福 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 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 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 每次最高新台 幣伍仟元整 (註)	

註：本案補助標準高低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申請人簽名	
家庭狀況	監護人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話			
	同戶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繳證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請概述家庭狀況及需要補助之事實、並提出今年度需申請補助之項目)									
(下欄由學校填寫，審核後結果轉知家長簽名及各承辦單位核章)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	審查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通過項目： _____									
依通過項目核實予以當學年度之金額補助										
家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臺中市五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學生家訪紀錄暨申請表

編號 _____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填表說明：

1. 由導師確實訪察後之情形予以評語
2. 由導師參考下列各項安心就學補助項目，協助提出學生急需的幫助
3. 由導師觀察學生日常生活及學習上之特殊需求補助，協助提出並予以詳述

安心就學相關需補助項目勾選參考

1.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學用品費	2.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書籍、家長會費、學保)
3.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4.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費(每學期 500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六成)	6.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費用
7.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制服、童軍服(套數:冬/ 夏/)	8.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紀念冊費用
9.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註：1. 勾選項目 2、3 者，由學校代為申請市府相關項目補助，教儲戶僅補助其中書籍費市府補助之不足差額部份。
2. 勾選項目 4 者，若具原住民身份，由學校代為申請教育局補助。
3. 勾選項目 5 者，若具低收、身障、原住民身份，由學校代為申請教育局補助，教儲戶僅補助局端補助後之不足差額部份。
4. 非六年級學生不得勾選項目 8、9。